

关于《巴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巴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起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优化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环境，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，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，积极稳妥推进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健康融合发展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），结合我州实际，巴州交通运输局起草了《巴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规范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明确了各县（市）、各部门在推进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 年 8 月，开展了库尔勒市网约车市场调研，先后征求了 9 个县（市）和 9 家州直相关责任单位的意见以及

法律意见，共反馈修订意见 8 条，并进行了专题会审，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一是指导思想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为出发点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创新监管的原则，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网约车）市场经营行为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、健全市场机制、提升监管能力，不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。**二是严把网约车准入条件**，按照国家政策文件要求，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、巡游出租车企业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聚合平台、网络预约出租车从业车辆、网络预约出租车从业人员等相关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。**三是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**，从规范网约车平台运营模式、明确网约车平台运营周期、合理制定网约车发展规模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、强化市场运营监测、完善行业信息发布、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质量、健全与驾驶员协商机制、严格报废标准、营造社会共治格局等十个方面，对各县（市）交通运输部门、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及从业人员日常经营行为进行规范。**四是加强网约车日常监管**，从健全管理制度、完善运行制度、落实安全服务责任、落实日常执法职责、落实数据保障责任、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等六个方面，对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网络预

约出租车平台公司日常履职进行规范。五是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对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交通运输部门、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网信部门、人社部门、税务部门、发改部门自身职责进行规范。六是工作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责任意识；任务落实到位，责任落实到人；加强宣传引导，发挥媒体监督，切实推进网络预约出租车规范化运行。